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欣然宣佈小澤史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小澤史晃先生（「小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小澤先生，四十七歲，為生力啤酒廠公司之董事及執行財務顧問。彼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及生力啤酒（泰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小澤先生曾任麒麟控股株式會社企業策略部門之高級經理及麒麟株式會社管理規劃部門之高級經理。彼亦曾為麒麟株式會社之管理計劃部門之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麒麟技術系統株式會社海外銷售部經理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東北區域總部非現飲場所銷售部營業代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小澤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有關彼擔任之董事職務外，小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小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小澤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小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小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除作為上述生力啤酒廠公司之獨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小澤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公司益權

小澤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小澤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小澤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熱烈歡迎小澤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林隆史先生、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及和田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